九、其他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获嘉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、三标段 （项目名称、 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获嘉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、三标段（标的名称、标段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永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81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0.29 万元①， 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· · · · · ·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永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9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